

## 紐曼對《三十九條信綱》的解讀

唐科

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

### 一、紐曼對《三十九條信綱》認識的演變

在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時期，英國國教為闡明自身的教義，澄清自己與天主教會和大陸新教的差別，開始訂立自身的信仰條款。條款幾經增刪、修訂，最終在一五七一年由伊莉莎白一世（Elizabeth I）批准定稿，史稱《三十九條信綱》（Thirty-Nine Articles，下簡稱為《信綱》）。《信綱》在聖公會信仰體系中居於核心地位，它的地位可由下列史實得到證明：直到牛津運動（Oxford Movement）前夕，牛津大學都要求學生在入學前宣誓信仰《信綱》，否則不得入學。而對於這份重要文獻，一直以來，聖公會都認為其是旗幟鮮明地反羅馬天主教的，而從《信綱》的措詞來看，也確實容易給人這樣的印象。

紐曼（John Henry Newman）對這一文獻的認識也經歷了一個逐漸轉變的過程。在牛津運動早期，他對《信綱》的觀點是含混的，一方面，他對《信綱》不乏批判，例如一八三五年，他在寫給友人的信中認為自己不是《信綱》的同路人，還抱怨《信綱》支持一種「惡劣的新教」。<sup>1</sup>一八三六年，他又認為《信綱》有「巨大的錯誤」。<sup>2</sup>不過，紐曼似

---

1. Thomas Gornall (ed.), *The Letters and Diaries of John Henry Newman*, vol. 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1), p. 70.

2. 同上，頁 197。

乎又認為《信綱》的錯誤不是根本性的，因為在一八三四年發表的「時代書冊」系列 (Tracts for the Times) 第三十八篇中，紐曼提出《信綱》並沒有提出一種新的神學體系，它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對教會在某個特定歷史時期的特定錯誤進行抗議。<sup>3</sup>而他又在第四十一篇書冊提出：《信綱》不應該一成不變，因為異端和錯誤總是不斷出現，所以《信綱》也應隨之改變。他認為信綱各條款在一開始都是被隱藏在「教會的裏面」，根據場合才顯露出來。就如《尼西亚信經》(Nicene Creed) 是反對阿里烏 (Arianism) 異端一樣，《信綱》是反對羅馬教會的錯誤。紐曼對《信綱》的這種解讀意味着他並不認為英國宗教改革創立了一個新的教會，而是認為宗教改革只是改正羅馬教會中的一些錯誤，對信仰、崇拜儀式和紀律方面的腐敗進行抗議，並沒有觸動「大公教會」(the Catholic Church)<sup>4</sup>基本的教義，聖公會教會的源頭仍是大公教會。<sup>5</sup>在第七十一篇書冊中，紐曼再次聲稱，《信綱》不是完整的教義體系，只是針對聖公會教會在十六世紀時的錯誤所提出的一系列補救措施。<sup>6</sup>

---

3. John Newman, *Via Media*, I (Tracts for the Times, No. 38; London: Gilbert & Rivington, 1834), p. 9.

4. 「大公教會」是紐曼經常使用的概念，可以肯定，紐曼不認為它等同於羅馬教會（當有必要提及羅馬教會時，紐曼通常用“Roman Catholic Church”或“Church of Rome”來表示），但紐曼似乎從未說清楚說明他所理解的大會教會是何含義，因此就有反對者譏諷紐曼說：「『大公教會』是多麼有用的一件武器啊！它用三個音節解決了所有問題，把它所碰到的所有事物都變成了黃金。」(William Goode, *The Case as it is; or, a Reply to the Letter of Dr. Pusey to His Grace th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London: Hatchard, 1842], p. 45) 紐曼的弟弟弗蘭西斯·紐曼則認為，他的哥哥隨意使用“Roman”、“Catholic”和“Popery”三個詞，是在玩他自己的概念遊戲 (F. W. Newman, *Contributions Chiefly to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Late Cardinal Newman* [London: K. Paul, Trench, Tr, 1891], p. 97)，連書冊派的支持者利登都認為，紐曼“Catholic”這一概念的隨意使用，會導致模稜兩可的意思，易招致誤解 (Henry Parry Liddon, *Life of Edward Bouverie Pusey*, vol. 2 [London: Longman, Green & Co., 1894], pp. 162-163)。

5. John Newman, *Via Media*, II (Tracts for the Times, No. 41; London: J. G. & F. Rivington, 1834), pp. 5-6.

6. John Newman, *On the Controversy with the Romanist* (Tracts for the Times, No. 71; London: Gilbert & Rivington, 1835), p. 31.

一八三七年，紐曼發表了《教會的先知功能》(*Lectures on the Prophetical Office of the Church*)一書，他在此書進一步深化對《信綱》的看法。他認為，聖公會教會的本意是把《信綱》作為大公教會教義的一部分，它展現的是古代教會的教導，這種教導是與阿他那修(Athanasius)、凱撒利亞的巴西流(Basil of Caesarea)、奧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約翰·克里索斯頓(John Chrysostom)和其他古代教父的教導相一致的。起草《信綱》的神學家們絕對沒有想否定古代大公教會的教導，或者創立一個新的現代教派。但是，另一方面，紐曼還是認為，有一些教會的傳統在《信綱》中是沒有提到的，在聖經的啟示作用這個關鍵問題上，信綱保持了沉默。<sup>7</sup>

紐曼對《信綱》態度不很明朗，而對新教福音派來說，《信綱》則是他們可資利用的重要武器，他們常以《信綱》為依據，表明英國宗教改革是符合福音派宗旨的，《信綱》體現的是福音派的立場，而書冊派(Tractarian)自然也就是背叛聖公會教之人。福音派的刊物《基督教觀察》(*Christian Observer*)在一八三七年以一種嘲諷的語氣說：「紐曼先生，你應該很清楚，《信綱》並不包含你的教義。」<sup>8</sup>

## 二、《論三十九條信綱》剖析

面對新教福音派的批評，紐曼對《信綱》的觀點逐步明確，並於一八四一年一月發表了第九十篇書冊，即《論三十九條信綱》(*Remarks on Certain Passages in the Thirty-Nine Articles*)，意在證明《信綱》也是符合他所說

7. John Newman, *Lectures on the Prophetical Office of the Church* (London: J. G. & F. Rivington, 1837), p. 279.

8. Frank Turner, *John Henry Newman: The Challenge to Evangelical Religion*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355.

的大公會教義的。他對《信綱》與大公教會的關係進行了全面系統的說明。他說：「有人極力主張，《信綱》的觀點和條款並不符合大公教會信仰，有時人們也能感覺到，並且承認這一點。」<sup>9</sup>但是，紐曼認為無論大公教在聖公會教會內遇到甚麼困難，都不能認為《信綱》與大公教義不符。《信綱》只是修正了羅馬天主教中謬誤的那部分內容，而不是從根本上否定天主教。並且，紐曼認為無論是天主教還是英國國教，都體現部分大公教精神，但都不完善，因此兩者應當尋求聯合。紐曼公開表明了尋求教會聯合的意圖：「根據人類以往的經驗，我們的教會如果聯成一體，其力量將無法抵擋。如果它保持分裂，各派互相攻擊，那麼它將在內耗中不斷被削弱，我主已明示，這樣的教會是不能維持的。」<sup>10</sup>

要改變英國人對《信綱》的固有看法並非易事，因為《信綱》中有許多表述與新教如出一轍，需要紐曼煞費苦心加以澄清，而這其中最體現新教特點的則是第六條：「聖經包含得救的要道，所以凡未載於聖經，或未為聖經所證明之道，即不必信為或視為得救之道。」<sup>11</sup>這一條款「唯憑聖經」的色彩十分明顯。早在牛津運動前，神學家諾克斯（Alexander Knox）就認為這一條表明，聖經權威是不容懷疑的，古代教會的傳統只能居於次要地位。<sup>12</sup>而第二十條則說「教會不可設立與聖經相反的禮儀」。<sup>13</sup>這一條則明顯將

---

9. John Newman, *Remarks on Certain Passages in the Thirty-Nine Articles* (Tracts for the Times, No. 90; London: J. G. & F. Rivington, 1841), p. 2.

10. 同上，頁3。

11. 《三十九條信綱》，見尼科斯基主編，湯清譯，《歷代基督教信條》（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頁137。

12. Alexander Knox, *Remains of Alexander Knox*, vol. 3 (London: James Duncanson, 1834), p. 43.

13. 《三十九條信綱》，頁141。

聖經的權威置於教會的權威之上。這些條文使人很難相信《信綱》不是新教的綱領。

對此，紐曼提出了精心的辯解，關於聖經的權威問題，他解釋說，聖經究竟有哪些內容，本身就無法確定，比如西方教會對《希伯來書》存有疑問，而東正教會則對《啟示錄》存有疑問。<sup>14</sup>同樣，對英國國教來說，也無法確定它所接受的聖經版本是否就是最初的文本，英國國教只是通過王室的命令才確定了它所認可的聖經版本（實際上，《三十九條信綱》的第六條的後半部分就開列了聖公會所認可的聖經包含哪些內容）。紐曼的意思很清楚，既然聖經本身就是不確定的，信綱第六條也就不是「唯憑聖經」之義，「唯憑聖經」實際上也是辦不到的，因為最終仍然要靠一個權威來確定聖經包括哪些內容，而在聖公會教會中，這個權威的角色由英國王室來扮演了。紐曼又進一步說，即使聖經確實包含所有得救的要道，解釋它也需要一個媒介。「雖然《信綱》指出所有必要的信仰可以由聖經得到證明，但並沒有說誰能證明。」<sup>15</sup>所以，《信綱》並沒有排斥教會的權威，而第六條也說：「所謂聖經……權威，教會從未置疑。」說明教會仍然是聖經權威的保有者。而第二十條又說：「教會有權柄設立禮儀規條，並有決定信仰之辯論的權威。」這說明，《信綱》的制訂者對教會權威仍然是重視的，他們給了教會闡釋和施行信仰的權柄。<sup>16</sup>

紐曼的這種觀點是很機智的，因為在教會史上，聖經經歷了複雜的演變，所以它究竟包括哪些內容，各教派並

---

14. 早在一八三八年發表的八十五篇書冊中，紐曼就已經指出了這兩卷存在的爭議。見 John Newman, *Lectures on the Scripture Proofs of the Doctrine of Church* (Tracts for the Times, No. 85); London: Gilbert & Rivington, 1840), p. 75。

15. Newman, *Remarks on Certain Passages in the Thirty-Nine Articles*, p. 81.

16. 同上，頁 6-7。

無一致意見，所以，各教派都在其信綱中規定了自己所認可的聖經章節，這也就意味着教會在聖經之外享有權威，這是一個無法否認的事實。但是，這種觀點也蘊含着一個足以顛覆基督教信仰的危險含義：聖經和歷史上所有的著作一樣，是人的作品，而不是甚麼上帝之言。

紐曼還進一步追問，既然教會有闡釋聖經的權利，那麼它是通過甚麼途徑來解釋聖經的？又由誰來判斷這種闡釋正確與否？紐曼認為，顯然不能是聖經本身，那些主張聖經是信仰唯一準則的人實際上是用自己的個人判斷來理解聖經，正確的方式是用使徒傳統作為解釋的媒介和判斷的標準。<sup>17</sup>

紐曼對於《信綱》第六條的解釋是他在《教會的先知功能》一書中觀點的深化，《教會的先知功能》一書在解釋第六條時認為，一方面，聖經有許多優點是傳統所不具備的，它是固定的、可感知的、可獲取的、易於應用的，總之它是神啟的文本。正如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所說：「主的話是簡短而精確的，因為他不是修辭學家，但他的話語是上帝的力量。」<sup>18</sup>紐曼甚至還引用殉道者游斯丁的話來解釋「主耶穌行的許多事不在聖經裏」，<sup>19</sup>認為聖經中所選取的事蹟是那些已足以完成拯救的事蹟。<sup>20</sup>但是，紐曼又指出，《信綱》第六條只是認為所有的教義都可以在聖經中得到證明，而這種證明是一個歷史過程，這一歷史過程即使徒教會的實踐，第六條只是指出了一個抽象的教義，是一個起始的原則，而不是一種已達成的歷史事實。

---

17. 同上，頁8。

18. Newman, *Lectures on the Prophetical Office of the Church*, p. 349.

19. 見《約翰福音》二十一章25節：「耶穌所行的事還有很多，若是一一地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20. Newman, *Lectures on the Prophetical Office of the Church*, p. 359.

而有關的事實，紐曼也舉了一些例子，如之所以《彼得後書》被列入《新約》的正典，而亞歷山大的克萊門（Clement of Alexandria）給哥林多人的書信被排除在外，就是受了大公教會傳統的影響。而「聖經，且只有聖經」是受啟示而作這一點，也是從早期教會史中才得以被人知曉的。豐富的歷史事實與聖經的單一性之間的差異，需要傳統來彌補。紐曼舉例說，聖餐是永久的義務這一條之所以成立，是因為使徒之後的教會也是這麼做的。<sup>21</sup>

此外，《信綱》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條似乎明確地宣佈了「唯信稱義」的原則，例如第十一條說：「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為義，只因信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功德，而非因我們自己的善行，或功勞。」對此，紐曼認為唯信稱義並未排斥洗禮的作用，即「信」是獲得稱義的唯一的內在的手段，而洗禮則是唯一的外在的手段，兩者互不干涉，也無法相互替代。他還認為，有很多方面都對人的稱義產生影響，因此可以說「我們唯基督稱義，因為他已經購買了恩典；唯信稱義，因為信仰要求義；唯洗禮稱義，因為洗禮傳遞義；唯心靈的新生稱義，因為新生的心靈是義的生命」。<sup>22</sup>

紐曼還認為，聖經本身就不是一本意義完全明晰的書，由信仰稱義和由善功稱義都可以在聖經中找出證據。以聖經中某些語句來確立根本的教義，實質上和古代的阿里烏派異端如出一轍，因為阿里烏派就根據聖經中的「唯一真神」（Only God）這個詞，來斷言子在父之下，否認三一。<sup>23</sup>

在對《信綱》第二十一條的解釋上，紐曼也採取了這種方式。第二十一條是關於公會議的權威的，認為公會議

21. 同上，頁 335-336、346-347、371。

22. Newman, *Remarks on Certain Passages in the Thirty-Nine Articles*, p. 13.

23. 同上，頁 13。

「未奉君王的命令和意旨便不可召開……它可能錯誤，並且有時錯了，甚至在屬於神的事上也錯了。」由這一條，中世紀天主教所召開的幾次公會議的權威就將被否決。紐曼則認為，公會議確實可能有錯，但在事先有約定的情況下則例外，在表達超自然的權威時，公會議是不可能錯的。有些公會議，不僅是奉君王的意旨召開，還是以基督之名，根據主的意旨召開的，這樣的會議是不會有錯誤的，在這種情況下的會議就可以稱為「大公會議」（Catholic Council）。紐曼認為有些公會議屬於大公會議，有些則不是，甚至，一個公會議可能部分是大公性的，部分則不是。紐曼認為，信綱沒有提及公會議的大公性問題，就意味着信綱的制定者不會反對他的觀點。<sup>24</sup>

這種觀點顯然會引起很大的混亂，判定一個公會議是否大公性的標準是甚麼？它如何能部分是大公性的，部分則不是？紐曼無法給人們提供一個清晰的答案，也就無法擺脫人們對其觀點的質疑。

引起爭議的還有紐曼對《信綱》第二十二條的解釋，這條信綱說：「羅馬教會關於聖餐、解罪、跪拜聖像、崇敬遺物，並祈求聖徒的教理，不但經訓無據，反大背乎聖經。」顯然，按通常的理解，這信條表明了聖公會教會對聖餐的化質說、私密懺悔、偶像崇拜、遺物崇拜、聖徒崇拜等觀念和行為都是強烈反對的。但紐曼卻認為，上述觀念和行為在早期教會就已經存在了（紐曼舉出了很多例子，證明即使是那些偉大的早期教父，如聖杰羅姆[Saint Jerome]和聖安布羅斯[Saint Ambrosius]，對遺物崇拜也並不反對），<sup>25</sup>所以信綱所反對的並不是其本身，而是羅馬教會

---

24. 同上，頁 21。

25. 同上，頁 23-24。



對這些觀念和行為的誤用。也正因此，羅馬教會的這些觀念和行為實際上包含着從早期教會流傳下來的正確的成分，因此它的錯誤並沒有新教所認為的那樣嚴重。

紐曼還認為，《信綱》第二十二條所反對的羅馬教會的教理，是特指天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之前羅馬教會所制訂的教理，因為《信綱》在天特會議之前就已出現，而天特會議改造了教義中腐敗的部分，經過改造的教義儘管也有缺點，但總的來說是符合大公教會教義的。而且，紐曼還指出，中世紀羅馬教會的眾多腐敗行為，只是一種「大眾的腐敗」，而羅馬教會本身並沒有認可這種腐敗，並且在天特會議的敕令中還予以說明，比如會議中對偶像崇拜的問題是這樣說的：「這並不是因為我們相信它們裏面有任何神力和德行，而因此崇拜它們，或向它們求甚麼，也不是因為我們信靠偶像，有如古時將盼望寄於偶像的外邦人所行的，而是因為我們將那向它們所表示的尊敬歸之於它們所代表的基督和聖徒。」<sup>26</sup>這段話說明，羅馬教會只是沒有阻止住偶像崇拜在大眾中的擴張，但它並沒有認可偶像崇拜這種行為。對這一點，紐曼在一八六四年所寫的《自我辯護》（*Apologia Pro Vita Sua*）中進一步說明，他的意圖就是闡明《信綱》所反對的只是羅馬教會中的錯誤，和在民眾中流行的對教義的歪曲和濫用，而不是羅馬教會教義中符合早期大公教會教導的那部分。<sup>27</sup>

聖餐是基督教中最重要聖禮，紐曼對涉及聖餐的第二十八條也進行了詳細的解說，他的觀點是書冊派「真體臨在」（Real Presence）聖餐觀的深化，即聖餐中的餅和酒雖然沒有發生本質的改變，但基督的身體又確實臨在於聖

26. 尼科斯基編，湯清譯，《歷代基督教信條》，頁 191。

27. John Newman, *Apologia Pro Vita Sua* (London: Longman & Green, 1864), p. 159.

餐中。其重點是解答人們很容易產生的一個疑問：聖經上已經說，基督復活後已經升天，他的身體如何又能臨在於聖餐中？紐曼對這個問題的解釋觸及了理解聖經這一重大問題。他一方面承認，聖經中確實斷言了基督臨在於餅酒之中。但另一方面，他又認為神學的教義和物理的事實並不能作同樣的理解，他又舉了一個例子：即從神學上來講，人們相信聖經中所說的約書亞讓太陽停下來是真的，<sup>28</sup>但這並不能妨礙科學上把日心說奉為真理。

紐曼煞費苦心地引入了空間距離的相對性這一別出心裁的辯護手段，他認為，也許人和基督間距離的遙遠是相對的，正如時間的久遠也是相對的一樣。<sup>29</sup>基督和人之間的「距離」不能用人的感官來衡量，而基督的臨在也不能用人的眼睛和耳朵來感知。總之，人們應當相信，基督是以一種神秘的方式臨在於聖餐中，這種臨在不是肉體的，但卻是真實的，紐曼還特別強調這種臨在和空間距離的遠近無關。<sup>30</sup>

紐曼的這種立場，反映了教會已經不能以簡單的方式來使人們接受教義，在中世紀，在解釋三一和聖餐等無法用理性理解的神秘問題時，教會只需要簡單地引用聖經或教父的話就可以使大多數人消除疑慮，而到了紐曼生活的時代，原先教會所憑藉的資源，在人們眼中已經是疑點重重，紐曼儘管竭盡全力引入新的辯護模式，但結果反而是留下更多的疑難問題。

---

28. 《約書亞記》十章 12 節中約書亞所說的「日頭啊，你要停在基遍」，在日心說與地心說激烈爭論的時代常被地心說的信奉者用來作為地球靜止而太陽運動的根據。

29. 十九世紀初，隨着科學的發展，人們越來越懷疑聖經中的上帝六日創世和地球的歷史只有幾千年等觀點，對此，當時一種流行的為聖經辯護的方式是把《創世記》中的「天」理解為一個相當長的階段，這種把時間相對化的思想，被紐曼借鑑到了對空間距離的理解中。

30. Newman, *Remarks on Certain Passages in the Thirty-Nine Articles*, p. 54.

沿用這種推理方式，紐曼又解釋了《信綱》的第三十一條，該條說：「基督一次獻身為祭，便全然救贖了全天下人的原罪本罪：救贖人罪，並無別法，只有此法。因此，通常所謂行彌撒禮時，神父將基督獻祭，以贖已死未死者的痛苦罪愆，這乃是褻瀆的妄談，危險的欺詐。」<sup>31</sup>紐曼認為，這一條譴責的不是彌撒本身，而是某些人企圖通過這種獻祭行為得到神的額外恩惠，他說：「總的來說，信條反對的不是彌撒本身，也不是反對它能夠為生者和死者贖罪；而是反對把它當作獨立於，且有別於十字架上的犧牲，這是瀆神的；另一方面，認為舉行這種儀式的人可以獲得更多的恩惠，這是一種欺騙。」<sup>32</sup>

在這篇文章的末尾，紐曼說：「我們必須把信綱既歸功於大公教會，又歸功於我們自己的教會。」然後，他把信綱的含義與信綱的作者、宗教改革的大背景和聖公會教會的制度相隔離開來。他說，信綱的制定者是想「最大限度地容納在新教的路上走得還不太遠的人」。他們是一批溫和的宗教改革者，而當代的聖公會公教派則是這些人的繼承者。聖公會公教派不會歪曲《信綱》，而是會利用它，以達到當初《信綱》的制定者意欲達到的目的。更為特別的是紐曼的結論：「新教的信綱有意容納大公教派，而大公教派現在也沒有被排除在外，宗教改革者的體系對我們來說是一種保護。讓我們感到困惑之物，也是讓新教感到困惑之物，我們在他們的話語中找不到錯誤，而他們也不能否認我們的意思。」<sup>33</sup>

不難看出，紐曼的精心辯解是想將《信綱》與大公教會調和起來，力圖證明英國宗教改革只是修正大公教的某

---

31. 尼科斯主編，湯清譯，《歷代基督教信條》，頁 142-143。

32. Newman, *Remarks on Certain Passages in the Thirty-Nine Articles*, p. 60.

33. 同上，頁 83。

些錯誤，而非完全與大公教隔斷關係，更沒有變成新教的一派。如果《信綱》中有些條款與他的這一目的實在不能協調，他就會採取含糊和詭辯的方式。比如，他用了一種「沉默即允許」的論證方式，即如果《信綱》沒有明確否定某些觀點，就表明這些觀點是被允許的，比如信綱沒有對基督教傳統的作用進行說明，就表明《信綱》認可傳統和聖經具有一樣的權威。<sup>34</sup>

顯然，紐曼這種模稜兩可的觀點並沒有說清楚在早期羅馬教會和他所處時代的羅馬教會究竟有何區別，而他對大公教會的認識也仍然令人困惑。連他的密友也有這種感覺，並認為他們將面臨被攻擊的危險。另一位牛津運動的重要人物皮由茲（Edward Bouverie Pusey）認為，這篇書冊會讓人對紐曼留下是好玩弄陰謀詭計的耶穌會士的印象。一八四一年三月八日，他在給紐曼的信件中對第九十篇書冊進行了嚴厲批評，他認為這篇書冊的整個目標和「特定的部分」將讓人們感到驚愕，他們本來並不認為信綱有那些觀點，這也會使他們感到惱怒，因為紐曼輕而易舉地就顛覆了他們對羅馬天主教寬泛而模糊的概念。他還對紐曼說：「我們必須耐心等待風暴過去，祈禱它不會對真理造成損害。我很難相信人們能成熟到足以接受它，儘管在某種意義上人們需要它。」<sup>35</sup>這說明，皮由茲已經預感到紐曼將在聖公會教會內部經歷一場風暴。

### 三、《論三十九條信綱》的爭議和影響

正如皮由茲所料，紐曼發表的第九十篇書冊使他在國教會中的地位急轉直下，在這篇文章發表之前，儘管很多

---

34. Turner, *John Henry Newman, the Challenge to Evangelical Religion*, p. 359.

35. Gerard Tracey (ed.), *The Letters and Diaries of John Henry Newman*, vol. 8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pp. 71, 178, 62.

國教人士對他反感，但仍然把他視為國教派的一員，在這之後，則視為叛徒。當時英國各地的教士異口同聲地對這篇書冊進行批駁，他們批評紐曼筆下那個含混不清的「大公教」。如柴郡（Counter of Chester）主教薩姆納（Sumner）認為，撒但也曾攻擊「信仰耶穌就可稱義」的真理，他譴責那些「博學的人」（指書冊派），因為他們精心地論證了外在的儀式是獲得神恩的唯一可靠方式，並試圖用教會來取代基督的位置。<sup>36</sup>里彭（Ripon）教區의 朗利（Longley）主教希望書冊派不要強烈地反對宗教改革。儘管朗利贊成對《信綱》的寬泛解釋，但他仍然認為書冊派所指的有些含義是聖公會教會的祖先沒有賦予的。他說：「信綱只可能有一種真實合法的意思，即它的制定者的意思。」他認為不應利用《信綱》某些語句意思的模稜兩可來把個人對於大公教概念的理解強加給信綱。<sup>37</sup>杜倫（Durham）的主教莫爾特比（Maltby）是一名福音派，他認為第九篇書冊體現了一種「錯置的瘋狂」，是企圖降低《信綱》的重要性，並在其中摻入羅馬教會的觀點和實踐。<sup>38</sup>布里斯托爾（Bristol）和格羅切斯特（Gloucester）的主教蒙克（James Monk）本是一名保守的高教派教士，但連他都認為第九篇書冊體現出一種「極度的不誠實」和「極度的詭辯」，意在抹殺聖公會教和羅馬教會在教義上的區分。<sup>39</sup>還有一篇匿名文章以極為強烈的語氣重申聖經的絕對權威，並明確地把聖經權威置於教父傳統之上，這篇文章說：「如果上

---

36. John Bird Sumner, *A Charge Delivered to the Clergy of Dioceses of Chester at the Visitation in June and September* (London: J. Hatchard, 1841), p. 78.

37. Charles Thomas Longely, *A Charge Delivered to the Clergy of the Diocese of Ripon at His Triennial Visitation* (London: J. G. F. & J. Rivington, 1841), pp. 19-25.

38. William S. Bricknell, *The Judgement of the Bishops upon Tractarian Theology* (Oxford: J. Vincent, 1845), pp. 136, 512.

39. 同上，頁 537。

帝在我這一邊，我還關心其餘幹甚麼呢？即使有一千個奧古斯丁和一千個西普里安[Cyprian]反對我又能怎樣呢？上帝不會錯誤也不會欺騙。奧古斯丁，西普里安和所有聖徒則可能有錯，並且已經錯了……在探尋中，讓聖經，唯一的聖經，成為我們的指導吧，絕不要聽英格蘭、蘇格蘭和羅馬教會那些冒牌權威的話，因為不是由上帝授予的權威就不能給至高無上的啟示真理添加哪怕一點東西。」<sup>40</sup>這些觀點都顯示了書冊派在國教會內越來越孤立。

面對種種攻擊，書冊派起而反擊，對第九十篇書冊最激進的辯護來自沃德（William George Ward）和奧克利（Frederick Oakeley），這兩人在後期牛津運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沃德是牛津大學巴利奧爾學院（Balliol College）的教師，他認為對第九十篇書冊的辯護應當採取更加直接和明白的方式。<sup>41</sup>一八四一年四月和五月，他接連寫了兩篇文章為第九十篇書冊辯護，這兩篇文章的意思被認為極度接近羅馬天主教，同時，他也強烈譴責了英國宗教改革者，並嚴厲批評當時聖公會教會的缺陷。他在第一篇文章中直言不諱地說：「對於羅馬天主教來說，無論是那時還是現在，都沒有必要持有《信綱》所譴責的那些觀點。」他還認為應當把羅馬教會中的大公教會的教導和腐敗嚴格區分開來。<sup>42</sup>

沃德在第二篇文章中的語氣更加直接。在第九十篇書冊中，紐曼仍然認為，他對《信綱》的解釋是符合信綱字面含義的，換句話說，是符合《信綱》制訂者的意圖的。

---

40. Anon., *Protestant Endangered, or Scriptural Contention for the Faith* (London: Thomas Ward & Co., 1843), p. 26.

41. Wilfrid Ward, *William George Ward and the Oxford Movement* (London: Macmillan & Co., 1889), p. 161.

42. W. G. Ward, *A Few Words in Support of No. 90* (Oxford: John Henry Parker, 1841), p. 4.

沃德則認為，如果要讓《信綱》具有大公性，那就必須在一種「不自然」的意義上解釋它，他認為書冊派應當有勇氣承認，對《信綱》的有些解釋是出於無奈的。言外之意就是，即使這些解釋並不符合《信綱》制定者的原意，但為了維護英國教會的大公性也必須堅持。更有甚者，與紐曼宣稱要澄清對信綱模稜兩可的解釋相反，沃德公開宣稱《信綱》的某些部分還是保持模糊的解釋為好，因為如果清楚地解釋的話，它們一定是支持新教的。<sup>43</sup>

這篇文章使沃德承受了巨大的壓力，最終使他被迫辭去了巴利奧爾學院的教職。而另一位激進分子奧克利的《論第九十篇書冊的主題》（*The Subject of Tract XC*）也很引人注目，他比紐曼走得更遠，斷言聖公會教會在歷史上從來就沒有反對羅馬教會的意圖，即使在宗教改革時期也是如此。他認為《信綱》「完全是用大公教會的觀點寫成的」，至於認為《信綱》是反天主教的，只是英國新教分子事後的想法，因為他們最初關心的是政治問題，而不是宗教的腐敗。不像路德和加爾文，英國的宗教改革並未嘗試建立一個新的宗教團體，而是意在重塑一個業已存在的、歷史悠久的聖公會教會。<sup>44</sup>

從這些辯論來看，書冊派與正統聖公會派的分歧已經表面化，而導火索正是《論三十九條信綱》的發表，一八四五年，紐曼由於無法承受聖公會的攻擊，皈依了天主教，而沃德和奧克利則在稍早時已經皈依了天主教，所以說，《論三十九條信綱》的發表成為紐曼皈依羅馬教會的一個關鍵事件。

---

43. Ward, *William George Ward and the Oxford Movement*, pp. 161-162.

44. Frederick Oakeley, *The Subject of Tract XC. Examin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History of Thirty-nine Articles* (London: J. G. F. & J. Rivington, 1841), pp. 11-12, 15, 26.

《論三十九條信綱》不但引起了聖公會教派的分化，在基督教義演變的歷史上也有重要意義。它與十九世紀科學理性對基督教的衝擊有微妙的聯繫。十九世紀初的英國，經歷了十八世紀自然神論和休謨（David Hume）哲學的洗禮，聖經為上帝之言這一信念逐漸動搖，對此，國教中的大多數人固守着「唯憑聖經」的信條，對這種挑戰視而不見，而紐曼對此則看得更遠一些，他認為單純強調聖經權威已不足以捍衛基督教，亦不應將基督教義視為僵硬和一見不變的，應將基督教置於一種更寬廣、更有彈性的基礎之上。這種思想充分體現在紐曼對《信綱》的解讀中，紐曼在《論三十九條信綱》中有兩個觀點是值得高度關注的，一是紐曼認為聖經文本並非一次性成就的，而是經過了眾多教派爭論、交鋒後的產物，到了他所生活的時代仍沒有完全一致的意見（這種觀點主要體現在紐曼對《信綱》第六條的解讀），所以，聖經並沒有新教所推崇的那種權威，這種觀點是對「唯憑聖經」觀念的挑戰；二是基督教的眾多觀念和禮儀，也並非一次性地形成，同樣也經歷了長時間的演變過程，而新教所譴責的眾多羅馬教會的觀念和禮儀，其實也是這種演變的一個結果，不應該承受過多的指責（這主要體現在紐曼對《信綱》第二十二條的解讀）。這就意味着，基督教是一種發展的產物，並非一成不變，這種「發展」的思想在基督教義史上有重要意義，也是後來紐曼寫作《論基督教思想的發展》（*Essay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 Doctrine*）的原因。<sup>45</sup>紐曼本來希

---

45. 簡單地說來，「發展」思想就是將基督教義視為一動態之體系，它會隨着時代的變遷而發生改變，也可以粗略地理解成，基督教義是在歷史中形成的，也會「與時俱進」。這一思想看似無甚新奇，實則含義深遠，因為在基督教原有的觀念中，聖禮、教義、教會組織，乃至聖經，都出自上帝意志的安排，是不會變化的，正是在這個意義上，有「教會史之父」稱號的優西比烏才會說：「正統的基督教教義實際上沒有歷史，它一直是永恆真實的和自古以來所教導的，只有異端才有歷史。」（見帕利坎著，翁紹軍譯，



望這種觀點能給基督教確立一種更加穩妥的基礎，但是，他忽略了英國教會中根深蒂固的反天主教情緒將會使得國教派完全不能理解他的「苦心」。《論三十九條信綱》發表後，絕大多數國教人士簡單地將這篇文章理解為要推翻國教所遵奉的聖經權威，並為羅馬教會的觀念和儀式開脫，總而言之，就是要讓國教向天主教投降。只有到二十世紀，基督宗教已經走出了教派爭端的狹隘視野後，紐曼學說的價值才得到了更加客觀和公正的評價，而《論三十九條信綱》作為紐曼思想發展中的重要一環，也日益受到研究者的重視。

**關鍵詞：**紐曼 三十九條信綱 牛津運動

作者電郵地址：[tangkertang@163.com](mailto:tangkertang@163.com)

---

《大公教的形成》〔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12。）而紐曼則認為，正統本身也會發展和變化，在一八四五年發表的《論基督教義的發展》一書中，紐曼集中闡述了這一思想。限於篇幅，這裏無法對紐曼的「發展」思想展開討論，筆者擬另撰文探討。

## 中文書目

- 尼科斯編。《歷代基督教信條》。湯清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Nichols, James ed. *Confession of Faith*. Translated by TANG Qing. Beijing: China Religious Culture Publisher, 2010.]
- 帕利坎。《大公教的形成》。翁紹軍譯。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Pelikan, Jaroslav. *The Emergence of the Catholic Tradition*. Translated by WENG Shaojun. Shanghai: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er, 2009.]

## 外文書目

- Anon. *Protestant Endangered, or Scriptural Contention for the Faith*. London: Thomas Ward & Co., 1843.
- Bricknell, William S. *The Judgement of the Bishop upon Tractarian Theology*. Oxford: J. Vincent, 1845.
- Goode, William. *The Case as it is; or. a Reply to the Letter of Dr. Pusey to His Grac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London: Hatchard, 1842.
- Gornall, Thomas, ed. *The Letters and Diaries of John Henry Newman*, vol. 5.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1.
- Knox, Alexander. *Remains of Alexander Knox*, vol. 3. London: James Dulkan, 1834.
- Liddon, Henry Parry. *Life of Edward Bouverie Pusey*, vol. 2. London: Longman, Green & Co., 1894.
- Longely, Charles Thomas. *A Charge Delivered to the Clergy of the Diocese of Ripon at His Triennial Visitation*. London: J. G. F. & J. Rivington, 1841.
- Newman, F. W. *Contribution Chiefly to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Late Cardinal Newman*. London: K. Paul, Trench, Tr, 1891.
- Newman, John. *Via Media*, I. Tracts for the Times, No. 38. London: Gilbert & Rivington, 1834.
- \_\_\_\_\_. *Via Media*, II. Tracts for the Times, No. 41. London: J. G. & F. Rivington, 1834.

- \_\_\_\_. *On the Controversy with the Romantic*. Tracts for the Times, No. 71. London: Gilbert & Rivington, 1835.
- \_\_\_\_. *Lectures on the Prophetic Office of the Church*. London: J. G. & F. Rivington, 1837.
- \_\_\_\_. *Lectures on the Scripture Proofs of the Doctrine of Church*. Tracts for the Times, No. 85. London: Gilbert & Rivington, 1840.
- \_\_\_\_. *Remarks on Certain Passages in the Thirty-Nine Articles*. Tract for the Times, No. 90. London: J. G. & F. Rivington, 1841.
- \_\_\_\_. *Apologic Pro Vita Sua*. London: Longman & Green, 1864.
- Oakeley, Frederick. *The Subject of Tract XC Examin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History of Thirty-nine Articles*. London: J. G. F. & J. Rivington, 1841.
- Sumner, John Bird. *A Charge Delivered to the Clergy of Dioceses of Chester at the Visitation in June and September*. London: J. Hatchard, 1841.
- Tracey, Gerard. *The Letters and Diaries of John Henry Newman*, vol. 8.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 Turner, Frank. *John Henry Newman: The Challenge to Evangelical Religion*.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2.
- Ward, W. G. *A Few Works in Support of No.90*. Oxford: John Henry Parker, 1841.
- Ward, Wilfrid. *William George Ward and the Oxford Movement*. London: Macmillan & Co., 1889.

# John Henry Newman's Explanation on the "Thirty-nine Articles"

TANG Ke

Professor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Thirty-nine Articles" was drawn up in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age. Before the Oxford Movement, it wa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the Articles sternly opposed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In his *Remarks on Certain Passages in the Thirty-Nine Articles* (January 1841), John Henry Newman suggested that the Articles disagreed with the two core ideas of Protestantism, i.e. *sola scriptura* and *sola fide*, but, it is not completely against the sacramental view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Newman emphasized the view of "Catholic Church". He tried to make the Articles compatible with the Catholic Church. He thought that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had only revised some of the fault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The Anglican Church thus had not separated from the Catholic Church, nor had it become a member of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Newman's opinion caused bitter debates in the

Anglican Church. In the end, Newman and some other Tractarians seceded from the Anglican Church. Moreover, Newman's opinion deeply affected the evolution of certain Christian doctrines.

**Keywords:** John Henry Newman; Thirty-nine Articles;  
Oxford Movement